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曹建伟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400 万元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子”），用于实施“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7 年 6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晶瑞电子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管本公司投入晶瑞电子的 6400 万元增资款。并授权公司董事

长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手续。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571910685510501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8,507.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上述情况，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作出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309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84 元/股。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7 年 6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唐永亮、沈伯伟、吴文强、舒银海、刘兰、曹华寅、沈建国、陈祯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9,420 股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7 年 6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9,42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发生变化，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507.5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492.60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98,507.55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98,492.608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不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7 年 6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